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資料見代號與姓名對照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資料見代號與姓名對照表

關 係 人 丙 真實姓名資料見代號與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一)受安置人B1前因遭受關係人E1 (B1之母)之前夫掐脖、辱罵、睡地板、踢身體及其他不當暴力對待，又時常遭相對人E1獨留家中，E1亦無法配合安全計畫，前經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緊急安置，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本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本院迭經裁定准以繼續(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2月16日止。(二)安置期間，E1表達生活不穩定，有出養B1之意願，經協議將親權改由C1 (B1之父)單獨行使，然C1之經濟現況及照顧能量不穩定，評估B1現況尚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其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

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

01 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
02 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3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4 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05 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
06 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
07 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
08 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
09 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10 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
11 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
12 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
13 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
14 文。次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
15 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
16 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
17 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
18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9 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20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

21 條第1、2項所明定。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
22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47號民事裁定、處遇計畫表、代號與
23 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表達意願書等為證。爰審酌B1尚年
24 幼，無自我照護能力，其父母均無法提供妥適照顧，又無其
25 他親屬可提供照顧。是為確保兒童B1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
26 身心健全發展，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諸上
27 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28 置，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29 事件法第

30 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1 2 月 26 日

0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02 朱政坤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0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4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5 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林虹妤